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53719020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035665600 號修訂

| 項次 | 管線或設施類別 | 使用係數 | 計算單位 | 使用費計算 (元/年；單位：新臺幣) |
|----|--------------------------|------|------|---|
| 一 |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閥箱 | 0.1 | 平方公尺 |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
| 二 |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 0.05 | 平方公尺 |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
| 三 | 自來水管線 | 0.01 | 平方公尺 |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
| 四 | 瓦斯管線 | 0.05 | 平方公尺 |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
| 五 |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 0.05 | 平方公尺 |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
| 六 |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 0.1 | 平方公尺 |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
| 七 | 油品、石化管線 | 0.1 | 平方公尺 |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
| 八 |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 0.1 | 平方公尺 |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

說明：

一、P 之計算方式：

P：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公告地價計之。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三、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四、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八項所列基準收費。

五、使用費應按使用人之管線或設施類別、使用長度及使用期間以年繳方式支付使用費，管線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

產業園區內既有管線之使用人應自各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以下簡稱使用費率)訂定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清第一年使用費及保證金。新申請設置管線之使用人應自管理機構函復同意設置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並繳清第一年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除前項規定之第一年使用費外，其後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管理機構申報並完成繳納當年之使用費。

使用人未依規定期限據實申報並繳交使用費者，管理機構得逕予審定其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繳納；使用費之使用期間起算日追溯自使用費率公告日起，且該未依期限申報期間，其使用費加倍計收。

六、保證金金額按使用標的全年應繳使用費之費額計算。使用人應於收到管理機構函復同意設置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或管理機構通知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納保證金。

使用人所埋設之管線於廢棄不使用時，應立即向管理機構申報，並依管理機構核定之管線拆除計畫，進行埋設管線及附屬設施拆除，及將園區道路恢復原狀，於經管理機構查證合格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無息全額退還該保證金。

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拆除廢棄不用之管線，並將園區道路恢復原狀，管理機構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或動用保證金支應；保證金不足支應部分，管理機構應向使用人收取；如因而受有損害，可請求損害賠償。

七、使用人管線埋設、管線更新(換)、管線安全維護、管線管理及安全檢查、管線拆除(遷)等涉及所埋設管線之一切事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違反法令規定、遭附近居民抗爭或有任何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概由使用人負責解決，並負擔所有發生之費用及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

因埋設管線不當所衍生一切應由使用人負擔之費用或應負賠償之責任，管理機構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使用人負擔，或以保證金支應，不足時向使用人追償，使用人不得異議。

- 八、因園區管理需要，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須辦理遷移時，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管理機構得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減半計收三年使用費；其使用人如不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管理機構得自書面通知最後應完成遷移日之次日起加倍計收使用費。